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目前整體經濟不景及全球金融市場顯著疲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有關北京二零零八奧運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早期購入一個旅遊紀念品業務相關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須承受減值虧損。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出現重大虧損。

此盈利警告公佈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尚未編製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刊發。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顏禧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陸一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